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1 次单

2025年3月6日

项目名称	周口市引黄调蓄工程 财务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 编号	示范竞谈-2025-20		
报价供应商名称	河南嘉物财税 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 达街88号2号楼2单元 19层1902号		
供应商联系人	胡艳红			联系 电话	18739908585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周口市引黄调蓄工程财务咨询服务项目		项	1	48630元	48630元		
2							
3							
4							
5							
6							
7							
8							
9							
总报价	大写	肆万捌仟陆佰叁拾元整			小写	48630元	
服务承诺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2 次单

2025年 3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周口市黄颡湖工程提升工程 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 编号	示范竞谈-2025-20		
报价供应商名称	河南善扬财税 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 达街88号2号楼 2单元 17层1702号		
供应商联系人	胡艳红			联系 电话	18737908585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周口市黄颡湖工程提升工程 财务咨询服务项目		项	1	48000元	48000元		
2							
3							
4							
5							
6							
7							
8							
9							
总报价	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48000.00元		
服务承诺							

竞争性谈判报告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引黄调蓄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采购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程序，针对周口市引黄调蓄工程财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本项目谈判小组和河南善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郑州佳晟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和周口益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叁家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

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河南善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总价（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谈判小组签字：孙艳 刘欣 丁永超

2015年3月6日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5-20

河南善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对 周口市引黄调蓄工程财务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5-20）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公司为 周口市引黄调蓄工程财务咨询服务 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48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1份、采购单位2份。

采购单位（盖章）：



财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引黄调蓄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乙方：河南善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引黄调蓄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
与河南善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 一致，签订
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咨询，内容为：周口市引黄调蓄工程财务咨询服务项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2 地方有关财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咨询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及财务相关资料。
- 2.3 国家及地方关于项目内容的政策、法规。
- 2.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4.1 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
 - 2.4.2 关于会计、财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咨询内容



本项目周口市引黄调蓄工程财务咨询服务项目为：

- 3.1 核实单位工程款资金来源的准确性；
- 3.2 工程款支付的真实性；
- 3.3 资金管理方面的真实合法效益性；
- 3.4 资产管理情况；
- 3.5 对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向甲方提出完善建议。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4.1 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 4.2 甲方配合乙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
- 4.3 甲方提供资料需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集完乙方所需的全部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5.1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报告以及电子版。

5.2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本项目应提交书面咨询成果文件（4份），电子版PDF1份。

时间：自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齐全资料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财务咨询服务报告成果。

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第六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咨询内容，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咨询服务费为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成果后，甲方向乙方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元），乙方收到款后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的责任

7.1.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资料。

7.1.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7.1.3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1.4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

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1.5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7.2.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

修改。

7.2.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分别提供各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电子版1套、纸质版4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关于合同部分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用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2.1 提交起诉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咨询文件交付甲方。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引黄储蓄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孙艳

签订日期：2015年3月6日

乙方：河南善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胡艳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号：640218921

18739908585

签订日期：2015年3月6日

)